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

- 一、因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本系招生考試為落實國家政策，啟動應變機制，為使考生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及降低風險，將改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面試方式辦理本系面試。
- 二、參加視訊面試考生須填寫「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」，並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前傳真或 E-mail 至本系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傳真電話：(02)8969-7515 E-mail：fairlina@ntua.edu.tw
郵寄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收
- 三、本系將於面試前公告分梯次時間進行視訊面試測試作業，各梯次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系所公告網頁，請考生務必配合，考生不得以無參與視訊面試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其他優待。
- 四、面試當天考生應於指定應試時間，加入視訊會議室進行視訊面試，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。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，以缺考計。如因個人設備與網路問題致延誤或壓縮原定之面試時間，亦不能申請延長或延期補試。
- 五、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（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）；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- 六、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，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。視訊面試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- 七、若考生申訴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「校內網路環境」故障，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，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。
- 八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取消考試資格。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九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，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。
- 十、另後續相關視訊面試流程及注意事項，敬請考生留意本系官網相關訊息公告。